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四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輔導主任洪楷歲

一、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 15 時 00 分起

二、會議地點:智慧教室

三、委員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李世勳	李世勳	特教班導師	林芳羽	林芳羽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洪楷歲	洪楷歲	多元學習班 導師	陳孟敏	陳孟敏
教務主任	賴玉婉	賴玉婉	普通班教師	林家君	林家君
學務主任	謝佩津	請假	護理師	楊秀玲	楊秀玲
總務主任	歐良彥	請假	學生家長	沈詠超	沈詠超
人事主任	吳佩汶	吳佩汶	學生家長	胡瑜悅	胡瑜悅
輔導組長	周文裕	周文裕	學生代表	粘●淳	請假
專輔教師	待聘		學生代表	柯●翔	柯●翔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四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 15 時 00 分起

會議地點:本校智慧教室

會議主席:李世勳校長

會議記錄:輔導主任洪楷崴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暨工作報告: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工作考核, 提請委員審議	照案通過	完成辦理與執行		V
2	本校「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下學期是否調整, 提請委員審議	照案通過	完成辦理與執行		V
3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第二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課程討論、無障礙考試評量服務、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 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完成辦理與執行		V
4	本學期第一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名單, 提請委員討論	2 名學生經討論評估暫無特教需求, 家長已簽署不同意鑑定, 12 名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評估, 照案通過	依據名冊完成申請 (114 年 6 月 10 日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6453 號函, 學習障礙 4 人、智能障礙 2 人、疑似生 3 人。確認障礙學生依學生個別需求, 提供適性安置及多元輔導。疑似生由教務處提供學習扶助, 並由學習教室提供特教教學服務。其他非特教生, 視學生需求持續提供校內學習扶助及輔導資源)		V
5	本學期第二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名單, 提請委員討論	1 名學生經討論評估暫無特教需求, 家長已簽署不同意鑑定, 3 名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評估, 照案通過	依據名冊完成申請 (114 年 6 月 9 日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3097 號函, 情緒行為障礙 2 人、自閉症 1 人, 將提供適性安置及多元輔導。非特教生, 視學生需求提供輔導資源)		V

6	本學期第三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名單，提請委員討論	照案通過	依據名冊完成申請 (114 年 6 月 6 日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0875 號函，多重障礙 1 人，將提供適性安置及多元輔導)	V
---	-------------------------	------	---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工作考核，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及「彰化縣特教教師助理員督導考核及獎勵工作實施計畫」，進行本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黃 O 珍之專業能力、差勤狀況與服務態度及工作品質（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三項工作考核。

2.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考核項目工作紀錄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一致同意考核人員評分，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1. 114 學年度特教班共 6 名中重度學生，多位學生因無口語或低口語，常以行為問題來表達需求，此外，學生在校園安全及如廁、用餐等生活自理能力上也皆需訓練及協助，校內已提供相關之人力及行政協助，特教班老師也積極運用相關教學策略及溝通輔具介入，並善加利用正向行為支持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但學生狀況仍需教師助理員協助照護。

2. 申請資料如附件二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資料送縣府審查。

案由三：113 學年度特教需求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審議。

說明：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一覽表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考核，提請審議。

說明：考核資料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考核資料送縣府。

案由五：114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提請審議。

說明：申請資料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資料送縣府審查。

案由六：114 學年一、三、五年級校內特教需求學生適性編班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適性導師暨跨階段轉銜會議中，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導師實施計畫暨選用原則完成特生之適性編班作業，學生編班與適性導師安排結果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調整計畫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4 學年(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審議。

說明：彙整表見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集中式特教班依據學生需求，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總節數的原則下，部分年級之部分領域學習節數分配有進行微調(粗體字標註)，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25「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考量班上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在認知、動作、社會情緒、生活自理等方面有困難，為使班上學生順利學習，因此將低年級一節國語文、中年級一節社會與一節自然調整為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課程，高年級一節英語調整為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課程，以加強中重度障礙學生之社會適應、生活自理與自我保護能力。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規劃節數		
			低	中	高
部	語	國語文	5	5	5

定	文	英語	0	1	1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 台灣手語	1	1	1
	數學		4	4	4
	社會		6	2	3
	自然			2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2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3
	領域學習節數		19	23	25
校訂	特殊需求	4	6	7	
學習總節數			23	29	3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請各委員審議集中式特教班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安排。

說明：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閩南語文課程師資需由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擔任。

2. 又因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尚無具備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師資，因此 114 學年集中式特教班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商請本校具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擔任，並由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從旁協助教學的方式進行，以兼顧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安排規定及特教學生之學習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請各委員審議「114 學年(分散式資源班)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彙整表見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請各委員審議「114 學年(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彙整表見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請各委員審議「114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

說明:課程規劃見附件十一,校內有 2 名學生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兩人同組同時上課,一週 2 節特殊需求領域課。校內特教班型則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各一班,其中依據課程所需集中式特教班兩導師需各超鐘 2 節。依據彰化縣規定,特教班導師基本授課節數為 18 節,因學生個別能力差異大,國語有 5 節課、數學有 4 節課為分組教學,課程須以超鐘點方式執行才能滿足學生特教需求,故兩位導師每人實際授課節數為 18+2 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請各委員審議「114 學年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彙整表見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議。

案由十五:請各委員審議「114 學年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說明:資料見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議。

案由十六:請各委員審議「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說明:資料見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議。

案由十七:六年級特殊教育學生之畢業轉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已依據學生 IEP 之轉銜服務內容,完成應屆畢業生之轉銜服務,並與畢業生之新學校完成轉銜會議,共計 3 名學生。有 1 名疑似學習障礙學生及 1 名跨階段鑑定為非特教生之學生亦有和國中端進行轉銜交接。

2. 特教通報網轉銜表已完成,並於學生畢業後進行資料異動。

3. 下學期持續追蹤學生於新學校的適應狀況。

決議:工作如期完成,持續追蹤與服務。

案由十八:關於本學期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含融合教育之實施)內容及改進事項,請討論。

說明:(一)辦理特教宣導活動:(預定的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已完成)

•4/20~4/26 全校性平及特教宣導已辦理完成。

•4/21 教師場次特教研習(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已辦理完成。

•5/7 教師場次特教研習(融合教育案例探討與實作)已辦理完成。

•5/21 教師場次特教研習(具情緒行為問題特教學生之案例分享)已辦理完成。

(二)特教學生參與學校各項教學與活動

- 2/18 校園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 3/4 伸港國中升學輔導
- 4/1 友善校園暨生命教育
- 4/2 模範兒童表揚活動
- 4/2 生涯探索職業試探活動
- 6/13 畢業典禮
- 特教班愛心小天使陪伴學習：9/19-1/6、3/10-6/13

(三)特教學生參與縣級及社區校外活動：(下列活動已辦理)

- 2/23 參訪台北國際書展
- 2/24-27 彰化縣中小聯運
- 3/3 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賽
- 3/7 彰化縣適應體育田徑賽
- 5/26 彰化縣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

(四)檢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之實施內容及各項業務推展，皆已如期完成。

(五)下學年持續於親職講座加強全校親師生的特教宣導。

(六)持續鼓勵與支持特教生參加各項校內外活動。

決議:本學年特教推展業務如期順利完成，下學年持續為特教業務工作努力。

伍、臨時動議

(一)因特教班教室內原有插座數量不足，導致電腦、螢幕、印表機及各項電器等需要使用延長線串聯使用，恐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已與總務處反映，並且進行估價。麻煩總務處盡快協助處理。

(二)依據教育處行政公告第 11405740 號提案，氣溫日漸升高，朝會時學生易在高溫烈日下無遮擋的曝曬過久，又因特教班學生之身心特質與特殊狀況，建議可在教室外走廊或陰影處進行朝會。

(三)下學年校內行政人事異動大，請能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持續落實資源班優先排課之事宜。

(四)有關本校二年甲班林 O 函選擇性緘默症之適性導師安排一案。

陸、散會

紀錄：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洪楷巖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洪楷巖

校長：

大同國小 李世勳